

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校規

第一章 總則

96年09月03日學務處制定
100年9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9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1.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
2. 本校學務工作發展計畫

第二條 校規訂定目的

1. 落實校規法治精神，應符合學生心智發展，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。
2.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3. 發揮教育愛與耐心，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，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。

第二章 學生生活規範

第三條 上、下學規定

1. 每天準時上下學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2. 上學時間：早上 7: 20 至 7:50，為了安全請勿過早上學。
3. 放學時間：依本校作息表之規定，如欲提早離校必須先向班級導師請假，經核准後方得離校，放學後儘速回家或指定地點，勿在校外逗留。
4. 請假：事假必需於事前向班級導師請假，教師登錄於學務系統，病假可於當日或事後補請須電話通知學務處或老師，未請假無故不到記曠課。
5. 家長接送、安親班接送或走路上下學應排隊，聽從導護老師及導護志工的指揮，不可隨便私自穿越道路。
6. 家長接送時，汽、機車接送者，請依學校規定於指定地點上、下車及遵從導護老師、志工指揮。

第四條 生活作息

1. 學生一旦上學進入校園後，禁止學生擅自離校。
2. 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05 分及下午 2 時 40 分至 2 時 55 分為全校打掃時間，打掃過程應認真，切記不可嬉戲、打鬧，以維打掃活動時的秩序及安全。
3. 導師時間應保持教室寧靜，不離開座位隨便走動，亦不可打鬧喧嘩。
4. 午餐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5 分，學生在各班教室內安靜用餐；用餐完畢後，要做好廚餘回收，確實餐後潔牙，餐後不從事劇烈運動及到運動場打球

或玩遊樂器材。

5. 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，若有師長交辦事項（如：擔任值日生、糾察隊），須經師長同意後始可離開教室至指定地點。
6. 下課活動時，可前往運動場、活動中心、中庭活動，原則上中、低年級使用中庭；高年級使用運動場。為了安全，不在教室裡、走廊、樓梯間、前庭、川堂、殘障坡道中追逐、奔跑或玩球。走廊請慢走，勿奔跑，以免跌倒受傷。
7. 聽到上課鈴響時，應在安全原則下儘速地回到教室或到達上課指定地點。
8. 老師不在時，應聽從班級幹部的指導及管理，不吵鬧、喧嘩或從事危險的行為。
9. 學生請假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。
10. 學生使用手機（含 3C 行動載具），依本校「學生使用手機(含 3C 行動載具)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整潔活動

1. 牢記自己的整潔工作，認真完成班級所負責的整潔區域。
2. 維護個人及同學安全，打掃時不可拿掃地用具玩耍、嬉戲或打鬧，以免弄傷自己或同學。
3. 學校禁止攜帶或咀嚼口香糖，教室及校園內不亂拋紙屑及廢棄物。
4. 班級務必要做好垃圾分類並依「資源回收時間公告表」做好資源回收工作。
5. 愛惜清掃工具，使用後放回原位排放整齊，如不當使用毀損或遺失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6. 打掃廁所的班級，請務必每天依規定時間進行打掃工作，垃圾需每天傾倒，以免孳生蚊蠅及產生異味。
7. 垃圾子車於平日上、下午打掃時段開放各班傾倒一般垃圾，其餘時間請勿將一般垃圾隨意丟棄於垃圾子車內，丟棄前請於垃圾袋上簽妥班級名稱，經負責班級學生檢查後始得丟棄；若時間已過，則請帶回班級存放，再擇日依規定時間拿至垃圾子車丟棄。
8. 平時請勿將垃圾、學校供應的餐點、水果或自己帶至學校的食物、飲品，隨意丟棄於校園中任一角落，造成學校髒亂。
9. 平時請勿將垃圾、學校供應的餐點、水果或自己帶至學校的食物、飲品，丟入馬桶，造成阻塞。

第六條 學生朝會或集會活動

1. 學生朝會或集會活動為學校正式活動，除了病假、身體不適、參與社團及其它因素經導師許可外，均須參加學生朝會或各項集會，導師要清點人數並了

解未出席學生動向。

2. 聽到學生朝會集合音樂播放時，應立即完成打掃工作、收拾好物品，班級於走廊上排好隊伍後儘速前往至運動場、中庭或活動中心等場地集合，若集會地點在戶外則要戴帽，若在室內則無需戴帽。
3. 到達定位後，迅速整隊，放好小椅子，保持安靜並整理好服裝儀容，衣服紮進褲子裡。
4. 唱國歌及升旗時要恭敬立正，大聲跟著音樂唱國歌，並且向國旗行注目禮，行進間聽到唱國歌或國旗歌時，立即停止一切活動，在原地立正站好，等整個升旗典禮儀式結束後才繼續行進。
5. 師長上台報告時要注視、認真聽講不與同學嬉戲打鬧。
6. 集會結束後，遵從總導護老師的指揮依序離開會場回到教室。

第七條 禮節

1. 遇見師長、蒞校來賓、志工時要主動行禮問好。
2. 看見同學時互相問好。
3. 與師長、同學交談要輕聲細語，不可無禮大聲叫喊或口出穢言。
4. 進入辦公場所或其他班教室時，須先說「報告」，經師長許可後方可進入，離開時則說「報告完畢」。

第八條 服裝儀容

1. 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須穿著整齊運動服；星期三可穿便服；因配合學校重大活動，必要時學校會彈性調整。
2. 除有特殊原因外，應於規定時間穿著運動服；若因天候變化，則可自行添加運動服外套或另外加添保暖便服外套。
3. 運動服上之名牌，新學年度要依規定縫製及更新。
4. 穿便服時，應穿著適當合宜的便服，避免穿鞋跟太高、裙子太短或過於暴露的服裝。
5. 髮型應求乾淨大方，梳理整齊，勿遮住視線以利行進間安全；留長髮應以髮夾、橡皮筋等其它髮飾梳理，使其整齊展現學生朝氣。
6. 需穿著包覆性佳的運動鞋或皮鞋，並著鞋襪；涼鞋、運動涼鞋包覆性不佳、於活動跑跳時容易受傷，除特殊原因（如腳掌受傷等）應避免穿涼鞋與拖鞋。
7. 學生不宜佩帶貴重飾物（如戒指、項鍊、耳飾、手鐲等），以避免遺失及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8. 定期修剪指甲，預防病從口入，注意常洗手，隨時攜帶手帕衛生紙，注重個人衛生習慣，以防罹患腸病毒或流行疾病。

第九條 校園安全

1. 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離開上課場所。
2. 與同學應和睦相處，不以言語、行為侵犯或霸凌同學，若發生衝突或摩擦，應報請老師處理，不得以暴力方式解決。
3. 校園內遇見可疑人物應立即報告師長。
4. 不捉弄同學或師長，勿因開玩笑造成他人身心或財物損害。
5. 不可在校內丟擲石頭，也不可以向校外丟擲石頭；不可從高處往下或高樓層往低樓層丟擲物品、空罐子或垃圾以免砸傷人，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6. 在校園活動禁止攀爬籃球架、圍牆、欄杆等設施；禁止投擲棒球、寶特瓶等硬、重物；或以腳踢高飛球，上下樓層間傳接球。
7. 學生不得私自擅入地下停車場、頂樓、樓梯間等校園死角遊戲或從事攀爬窗戶、陽台、護欄等行為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8. 活動中心內之體育器材，屬技巧性較高之運動項目，如投籃機、跑步機、健身車等設備，須經過老師同意才能進入使用；另於活動中心儲物空間所儲放之跳高墊、體操墊、攝影用高台不得攀爬，以免發生墜落危險。
9. 活動中心舞台非經許可不能進入，舞台上的物品不能隨意碰觸。
10. 在走廊、川堂、樓梯、殘障坡道行進時，應小心慢走，不可奔跑推擠或喧譁，以免跌倒受傷。
11. 未經老師允許，不得進入專科教室或其他班教室。
12. 學生應愛護學校公物，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的行為，除依相關規定賠償外並通知家長協處。
13. 嚴禁學生攜帶色情或暴力刊物到校，亦不得嚼食口香糖、喝酒、吸菸（含新興菸品）、賭博、吸毒、吃檳榔。
14. 學生禁止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亦不得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或欺負同學。
15. 不攜帶玩具刀、槍或毒品、槍炮、彈藥、鞭炮、刀械等危險物品。
16. 不可偷竊或搶奪他人財物。
17. 下雨天，因走廊地板非常溼滑，務必要小心慢走，千萬不可奔跑以免滑倒受傷，行走在遮雨棚時嚴禁撐傘，以免雨傘刺傷同學。
18. 走路時應專心行走，切勿使用手機、邊走邊打球或邊走邊飲食。
19. 如有撿拾到同學遺失的物品，應送交給老師或學務處處理。
20. 妥善保管好個人的衣物，在個人學用品（帽子、簿本、文具、水壺、錢包…等）標示班級與姓名。
21. 校內電梯為公務之用，請勿在電梯內遊玩、嬉戲；非經老師允許，請勿自行搭乘電梯。
22. 任何緊急事故務必立即通知老師或各處室人員，以便立即處理。

第三章 獎懲及申訴

第十條 獎勵辦法

1.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予以嘉勉。依據本校「榮譽制度」規定辦理獎勵。
2.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 - (1) 公開表揚、公告。
 - (2) 頒贈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。
 - (3) 其他獎勵方式。

第十一條 管教措施

1. 教師對違反校規學生應考量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因素，本著「零體罰」政策，得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十六條中所列之一般管教措施，綜合整理如下：
 - (1) 口頭糾正。
 - (2) 調整座位。
 - (3) 暫時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 - (4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 - (5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 - (6) 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 - (7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 - (8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掃環境）。
 - (9)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 - (10) 要求靜坐反省。
 - (11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 - (12)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 - (13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 - (14)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 - (15)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
#教師必須在旁指導。

#留置前應經監護人同意，監護人並應負責到校接回。

(16)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，監護人得斟酌增減之。

(17)責令道歉或寫事情經過書。(知會監護人且內容不公開)

(18)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及其他相關給付。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2.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(1)口頭警告。

(2)心理輔導。

(3)請家長至校了解，共同輔導與管教學生。

(4)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(經家長同意)

(5)改變學習環境。

(6)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3. 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4.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作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5. 教師、學務處與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，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政、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申訴規範

1. 學生遭遇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問題時，可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各相關管道提出申訴。

2. 學生對學校有關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要點」向學校向學校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委託人代理之。

第四章 附則

1. 本校規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學務處提請校務會議修訂之。

2. 本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